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24號

相對人即原

非訟聲請人 A 0 1

兼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相對人即原

非訟相對人 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即原非訟聲請人A 0 1、A 0 2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五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調解成立者，原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相對人即非訟聲請人(下稱聲請人)與相對人即非訟相對人(下稱相對人)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前經本院於以112年

01 度家救字第120號裁定，准對聲請人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
02 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在案，相對人另就改定未成
03 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提起反聲請，並已繳納反聲請程
04 序費用。嗣兩造就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家非移調字第
05 5、6號成立調解，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本件訴訟已終
06 結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本
07 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聲請人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08 三、查聲請人請求最後聲明略以：(一)相對人應自民國112年4月1
09 日起至成年時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，給付聲請人A O 1扶
10 養費每月新台幣(下同)15,374元，相對人如有遲誤1期履行
11 者，其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。(二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A O
12 2代墊扶養費537,636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
13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就上開第(一)聲明請
14 求將來扶養費部分，A O 1係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依家事
15 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16 10之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
17 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
18 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則據此核算該項聲明之訴訟標
19 的金額1,844,880元（計算式：15,374元×120月）。上開第
20 (一)、(二)項聲明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，共計2,382,516元
21 （計算式：1,844,880元+537,636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
22 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聲請費2,000
23 元，惟兩造成立調解，聲請人仍須向本院繳納裁判費3分之
24 1，即66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相對人
25 即非訟聲請人徵收如主文所示之訴訟費用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